

#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 問答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問題一：什麼是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答：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係指經人為施放之風箏、天燈、煙火、氣球或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

◎參考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第 3 點。

問題二：為什麼在機場周遭要管制施放風箏、煙火或氣球？

答：機場為航空器起降、載運旅客與貨物之交通場站，在機場周遭如施放風箏、煙火或氣球等有礙飛航安全物體，除對航空器駕駛員造成分心或心理威脅、影響航空器操控作業外，此類物體如遭遇航空器撞擊或被發動機吸入，可能造成航空器損壞。爰須進行施放管制，以保障搭機旅客、航空器飛行組員之生命與財產安全。

問題三：國內哪些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答：目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計有 22 座民用、軍民合用或軍用機場。各機場名稱與負責管理的機關如下述。

(一)民用或軍民合用機場：臺北松山、臺灣桃園、臺中清泉崗、嘉義、臺南、高雄小港、恆春、花蓮、臺東豐年、金門、馬公、南竿、北竿、七美、望

安、綠島、蘭嶼等 17 座機場，由交通部依規定負責辦理。民用航空局為交通部轄屬機關，故負責民用或軍民合用機場之區域。

(二)軍用機場：新竹、岡山、屏東、花蓮佳山、臺東志航等 5 座機場，由國防部依規定負責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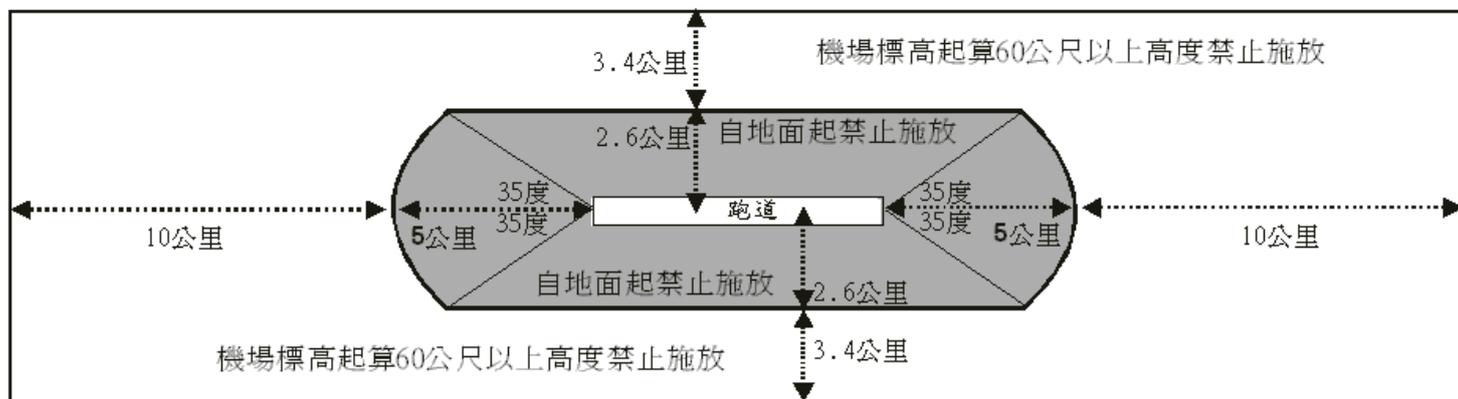
問題四：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的範圍有多大？

答：(一)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距離範圍，係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 5 公里向外左右各 35 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6 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形狀略像一個橢圓形。

(二)前項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 5 公里處向外延伸 10 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 2.6 公里處向外延伸 3.4 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機場標高起算之 60 公尺以上高度，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形狀為一個大長方形。

(三)上述管制範圍請詳下述示意圖，在橢圓形區域內，自地面起完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在大長方形區域內，當地機場標高起算 60 公尺以上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距離範圍示意圖



◎參考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第2點。

問題五：哪裡可查詢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的範圍？

答：茲提供查詢方式，說明如下述：

(一)民用航空局現提供範圍示意圖及圖資，可於 Google Earth 軟體輸入地標或座標資料，供外界先行檢視施放地點是否位在上述機場禁止施放範圍內之參考。以臺北松山機場附近區域為例，大佳河濱公園、新生公園與中山足球場等區域屬自地面起完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範圍；國父紀念館、臺北市政府廣場、臺北 101 大樓等屬可有限度施放之範圍，自臺北松山機場標高起算 60 公尺以上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二)若還是不確定施放地點是否位在機場四周管制範圍內，或是有其他相關問題。歡迎至本局「民意服務區」詢問或電話洽詢（02-87702543、

87702616)，我們會指派專責人員協助處理，儘速回覆。

問題六：我在家裡附近公園施放風箏是否會影響飛航安全？  
需要向民用航空局申請嗎？

答：您可先查詢施放地點是否位在機場四周管制範圍內。如屬管制範圍內，即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至於有特定施放需求者，應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之規定，填寫表單向民用航空局申請核准。

問題七：我想在機場鄰近區域辦理施放天燈，應該如何辦理申請？

答：(一)如擬在民用或軍民合用機場四周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時，應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之規定，填寫申請表向民用航空局申請核准。  
(二)民用航空局經評估於未影響飛安情況下，且機場無航空器活動時，得核准其施放。

問題八：在機場四周禁止施放範圍，未經申請核准即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會否被取締？

答：如在民用與軍民合用機場公告範圍內，未經民用航空局核准，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於獲知或發現有未經核准在公告範圍內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時，將會同航空警察局至施放現場，於查證屬實後，開具裁處書予以處分。另依據民用航空法，違反規定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參考規定：「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第 2 項與第 118 條第 1 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第 4 點。

問題九：在機場四周發現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覺得可能對航機起降有影響時，應通報那個單位？

答：在機場四周管制範圍內，擬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放。如果在機場四周發現疑似違規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情事，如鄰近民用與軍民合用機場者，請通報所在地航空站經營人或民用航空局；如屬軍用機場者，建請通報所在地機場軍方聯隊或國防部。